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

能力评估申请表

[请用中文正楷填写]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类型：初次评估 再评估 升级 其它：

评估级别：优秀级（LS4） 良好级（LS3）

基本级（LS2） 初始级（LS1）

**自我声明**

本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愿申请赛宝认证中心组织开展的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申请流程及评估准则等事项，并承诺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申请流程及评估准则，期间所提交的能力评估申请表、附表及附件材料中的所有内容均真实可信。

二、本单位申请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的主要目的是验证《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 能力要求》贯彻实施情况，以此持续提高相关业务领域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不单纯以获证书为目标，并承诺愿意接受评估的最终结果。

三、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军工科研生产的保密规定。

四、本单位作为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中如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字眼的材料，也仅仅是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是国家秘密。本单位报送的所有材料均进行了脱密处理，内容不再涉及国家秘密，并承诺之后报送的材料也不涉及国家秘密。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1.申请认证/注册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类型 |  | | 实收资本 | 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获证情况 | 合并子（母）公司名称 | |  | |
| 级别 | |  | |
| 获取时间 | |  | |
| 联系信息 | 主要联系人  姓名 |  | 职务 |  |
| E-mail |  | 手机 |  |
| 管理者代表 |  | 最高管理者姓名/职务 |  |

**2.申请认证/体系基本情况**

2.1 贵单位在本中心或者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通过认证的当前有效的已认证管理体系：

|  |  |
| --- | --- |
| 认证体系 | 认证机构 |
| 质量管理体系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CMMI或SPCA）（ 级）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 级）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能力评估（LS）（ 级） | 赛宝 |
|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 级）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 级） | 赛宝 其他认证机构名称： |

2.2贵单位员工总数： 人，申请体系覆盖人数： 人

（若员工总数与体系覆盖人数不一致，需填写不一致原因： ）

（再认证或监督阶段若涉及人数变更，需填写变更人数： ）

轮班更次 班/24小时，每一班次的人数： 人

贵单位正常的工作日：❑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说明：

工作时间：上午 至 ，下午 至 。

备注：人数一般至少涉及管理层、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部门、市场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采购及供应商部门、从事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的技术相关研发部门等。

2.3**适用于单一场所填写**：

申请评估范围：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相关的管理活动

运营地址：

2.4**适用于多场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评估总范围 | | 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相关的管理活动 | | | | |
| 备注：①请按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勾选对应的申请认证范围；  ②总部一般是指体系管理策划部门所在办公地址，分部是指非总部的其他地址。 | | | | | | |
| 序号 | 运营地址 | | 总部/  分部 | 评估范围 | 涉及人数 | 备注 |
|  |  | | 总部 | 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相关的管理活动 |  |  |
|  |  | | 分部1 | 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相关的管理活动 |  |  |
|  |  | | 分部2 | 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相关的管理活动 |  |  |

**3.文件化的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能力评估**

3.1 贵单位从事从事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起始时间为 年 月（以签订首个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项目为准）。

3.2 贵单位是否已进行内审（如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S等多个体系认证，填写最近一次的内审时间）？

是，请填写内审时间： ；否，请填写预计的内审时间： 。

3.3 贵单位是否已进行管理评审（如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S等多个体系认证，填写最近一次的管理评审时间）？

是，请填写管理评审时间： ；否，请填写预计的管理评审时间： 。

**4.安全要求**

4.1 在贵单位内工作是否有防护服装和/或保护装备的要求：

否 是

贵单位是否提供防护服装和/或保护装备? 提供 不提供

4.2 贵单位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别的安全或清洁要求?

否 是

4.3 贵单位是否有任何评估人员不可访问的受限区域。

否 是

（受限区域可能导致能力评估活动无法获取相关有效的证据，从而可能导致无法对能力要求做出是否符合所申请级别的判断，影响证书注册）。

**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能力评估需提供的附件名称及内容要求：**

1.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附表》（签订合同前提供）
2.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自查表》（签订合同前提供）
3. 其他附件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文件夹 | 文件内容 | 提交要求 | 各级别提供材料要求 |
| 01法人资格 | 营业执照扫描件（PDF） | 签订合同前提供 | LS1至LS4 |
| 02行业经验与地位 | 首个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项目扫描件（PDF）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1至LS2 |
| 03财务状况 | 近一年审计报告扫描件（PDF）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1至LS4 |
| **LS1级可提供财务报表** |
| 04 人才实力 | 国产化信息系统产品（IT基础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厂商认证专业技术人员扫描件（最多提供20份具有代表性的）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1至LS4 |
| 05研发及办公场地 |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适配测试环境（国家级或省市级认可证书、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联合实验室证明）扫描件（PDF）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3至LS4 |
| 06单位简介 | 1、发展历程；2、股东持股；3、组织架构及职能介绍（word）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1级至LS2级 |
| 1、发展历程；2、股东持股；3、组织架构及职能介绍；4、整体优势；5、市场地位等介绍（word） | LS3级至LS4级 |
| 07自主研发国产化信息系统产品介绍 | 选取近三年完成项目中用到的典型国产化信息系统产品做介绍（word）（建议：典型项目中被应用的软件产品）  **其中：LS4级介绍3个典型的软件产品**  **LS3级介绍2个典型的软件产品**  软件介绍（word）内容包括：包括软件名称、附表中序号、主要功能和特点、与（国产微处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式软件、办公软件）等适配情况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3至LS4 |
| 08与其它国产化信息系统产品的适配报告 | 与国产微处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式软件、办公软件等适配测试报告（或证书）扫描件（PDF）（最多提供15份具有代表性的）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如没有，可不提供 | LS2至LS4 |
| 09典型国产化信息系统产品集成项目 | 提交覆盖申请认证范围的典型项目资料：  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清单、验收文件、典型项目简介等材料（PDF）  **LS4级最少选取3个典型项目**  **LS3级最少选取2个典型项目**  **LS2级最少选取1个典型项目**  （如果1个典型项目不能覆盖所有的申请认证范围，需再多选择几个典型项目，以达到覆盖所有申请认证范围的目的，最多可选取4个典型项目）  **典型项目简介（word）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序号、项目金额、项目背景、实施内容、技术特点、难点及创新点、项目中应用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列表  **典型项目选取原则见此表格最下方的注3**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 | LS1至LS4 |
| 10法规清单 | 组织适用的与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有关的标准/法律法规清单（适用时）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如没有，可不提供 | LS1级至LS4级 |
| 11行政许可 | 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如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许可范围内证书）（适用时） | 第一阶段评估时提供，如没有，可不提供 | LS1级至LS4级 |

注：1.近一年：指单位申请能力评估年度之前的最近一个自然年度（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年度为准）。

2.二阶段现场评估结束后，依据各级别要求提供最终版《国产化信息系统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附表》及以上相应附件材料。

3.典型项目选取原则：根据申请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可以在此表格内设置的申请认证范围（国产化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国产化信息系统运营服务）选取其1到4个认证范围。

**LS4级最少选取3个典型项目**

**LS3级最少选取2个典型项目**

**LS2级最少选取1个典型项目**

1）申请单位所选取的典型项目，尽量覆盖到其所有申请的认证范围，需提交典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清单、验收文件和典型项目简介等材料。

2）如果申请单位所选取的典型项目不能覆盖到其所有申请认证范围，则需再多提交1-2个典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清单、验收文件和典型项目简介等材料，以满足覆盖其所有申请认证范围的要求。

3）所提交的典型项目最多不超过4个。